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向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一年。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兰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发展空间，抓住西部城市发展机遇、扩大市场布局，配合在兰州承接市政业务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同意成立兰州分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 日